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绩效[2021]18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机构,各县区财政局: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防范基金投资风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根据《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长发[2019]12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7]4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县区财政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

况,参照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联系电话:0355-2119015。

附件:长治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长治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防范基金投资风险,确保长治市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7〕4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主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包括采用母子基金模式和直接投资模式设立的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是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目标、管理要求和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四条 市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是基金绩效评价的主体。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依据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真实、客观、公正、透明，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类实施原则。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政府投资基金在产业导向和支持方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杠杆效应，相关机构的风险控制以及基金价值方面的效益和效果。

第二章 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组织形式，包括财政绩效评价和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市财政局按照基金执行周期实施阶段性财政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年度结束后，对基金实施绩效自我评价。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绩效实施财政评价，行业主管部门需配合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支出管理。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等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收集并核实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及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财政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对第三方机构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代持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过程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的内容及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资料包括：

(一)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批准的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受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规定明确的特定政策目标、投资导向及规范性要求；

(三)投资基金行业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市场通用的评价指标；

(四)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基金管理机

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及项目投资协议等；

(五)绩效评价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自我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投资进度及投资质量的跟踪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自评指标是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基金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 (三)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出资代持机构的履职情况;
- (四)基金运营和投资管理效率情况;
- (五)基金投资业绩情况;
- (六)基金引导作用和政策效果;
- (七)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基金合规性、基金运行效率、政策效果三个部分。评价指标根据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不同期限和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一)基金合规性主要包括:基金设立合规性、基金运营合规性

和基金监督合规性等。

(二)基金运行效率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团队配置、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效率和基金业绩;获得行业管理荣誉等。

(三)基金政策效果主要包括:基金的放大效果、引导作用和扶持效果,创投行业培育力度、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部门和区县推荐项目投资、招商引资效果等。

第十七条 评价指标体系须在基金绩效评价方案中进行明确,三级指标依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基础总分**100**分,基金合规性、基金运行效率和基金政策效果分值权重分别为**30%、30%、40%**。分值权重可根据投资项目侧重点不同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综合指标评价法、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调查法等。可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

第四章 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自我评价通过自评表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第二十一条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

价方法等；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评价指标分析；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相关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行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的组织实施形式、目的、内容、依据、时间安排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案制定阶段。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评价通知,拟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重点和要求,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被评价单位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撰写绩效报告;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形成阶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的部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出资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优先支持或继续支持。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导,直至运行规范。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政府投资基金,按照相关程序及约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直接进行清算退出。

第二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办法,督促基金管理机构调整、优化基金投资及管理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依法予以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业务科室。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